

政府總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交流項目編號: HYAB/YA1/7-5/2(2024-25)(II)(E14-2)

電話: 3655 4169

傳真: 2147 0492

以電郵發送

香港金鐘海富中心 2 座 1704 室

E 青基金

葉志雄先生

葉先生:

2024 - 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第二輪)

交流項目名稱：滬港兩地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動

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已細閱貴團體就上述交流項目所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等文件。經計算後，上述交流項目的總資助金額(連同配套活動等)為港幣 112,900.00 元。扣除貴團體早前已收取的預支撥款港幣 35,161.20 元，剩餘撥款為港幣 **77,738.80 元**。

剩餘撥款金額的支票將於稍後寄出。請注意，支票的有效期為簽發日起計 6 個月。貴團體必須在有效期內兌現支票。貴團體如過期未兌現支票，則會被視為自動放棄資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不會重發支票。

此外，貴團體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把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附件）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瀏覽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及通知秘書處(fsyem@hyab.gov.hk)有關的互聯網網址／連結和上載日期。貴團體亦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請注意，根據 2024-25 年度資助計劃的《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守則》）第 72 項，獲資助團體必須主動盡快以電郵告知秘書處整個交流項目實際完結日期，並於整個交流項目實際完結後兩個月內，遞交報告及文件予秘書處。惟貴團體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另外，根據 2024-25 年度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D 部第 3 點訂明，交流項目的出發前活動應包括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以便參加者前往內地進行交流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惟在貴團體提交的活動報告中團前活動並未有就《基本法》作出介紹。

現提醒貴團體，秘書處會將上述事宜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貴團體的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如貴團體再有機會獲得本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請多加留意《守則》內的所有項目。

謝謝貴團體對本資助計劃的支持。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陳文淳



2026年3月2日

附件：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COPY for
Checking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II) (E14-2) ✓
- (2) 交流項目名稱：滬港兩地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動 ✓
- (3) 目的地：上海 ✓
- (4)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9/01/2025-23/01/2025
(5日) ✓
- (5)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30 人，包括 30 名非永久居民全
日制學生及 0 名基層青年。 [總數目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 (a) 香港青年人數：12-17 歲 30 人 18-35 歲 0 人
- (b) 內地青年人數：12-17 歲 0 人 18-35 歲 0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6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
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35,161.2 ✓
參加者收費(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64,080 ✓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77,738.8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 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0
總計：	176,980 ✓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參加者團費	176,959	143,400 /	90,000 /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 ²				
工作人員團費	56,143	28,680 /	18,000 /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宣傳 Banner 製作費用	60	0	0	
場地租用 - 簡介會	500	0	0	
第三方責任保 險費	3,700	0	0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5,000	4,900 /	4,900 /	
總計：	242,362	176,980 /	112,900 /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

備註：

-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112900 ✓
~~\$ 117,204~~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35,161.2 ✓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 77,738.8 ✓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團體郵寄地址 (香港海濱中心 2 座 1704 室 (E 青基金) ✓)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 E 青基金 ✓

(英文) EmbraceLife Foundation Limited ✓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吳彬彬

簽署： ✓

團體負責人姓名：葉志雄

簽署： ✓

職銜：總幹事

聯絡電話：28680122

電郵地址：project@embracelifefoundation.org

傳真號碼：N.A

團體名稱：EmbraceLife Foundatuin Limited

團體地址：Unit 1704, 17/F, Tower II, Admiralty Centre

團體印鑑：



日期：16/4/202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

